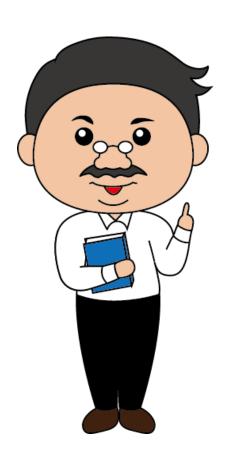
CH03 演算法與資料結構

- 3-1 演算法與演算法的表達方式
- 3-2 資訊科技常用的演算法
- 3-3 資料結構





3-1 演算法與演算法的表達 方式

- 3-1-1 文字敘述
- 3-1-2 流程圖
- 3-1-3 虛擬碼



3-1-1 文字敘述

- 利用淺顯易懂的文字來說明解決的步 驟。
- 文字敘述除了大概的描述問題之外,通常用於解決問題中每一步驟的說明,可用於流程圖或虛擬碼中的某一部分。

N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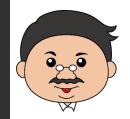
3-1-1 文字敘述

- 例如:以文字敘述來描述百貨公司消費 滿額折扣計算的處理流程。
 - 1.確認消費金額是否等於或大於滿額折扣金額\$1,000。若是,則繼續步驟2。
 - 2. 消費金額打九折。
 - 3. 顯示消費金額。



- ■流程圖是採用圖形符號來表示解決問題的方法與步驟,流程圖可以清楚的表示程式的執行流程,讓閱讀者了解程式的邏輯架構,對演算法的推演很有幫助。
- ■每個流程圖符號各代表一種程式執行功能,藉由組合各種符號而組成一張程式流程圖。

N



- ■目前流程圖符號普遍採用美國國家標準 協會(ANSI)所公佈的各種圖示符號。
- 流程圖適用於小型且簡單的演算法展示,對於大型系統另外可以採系統架構圖的方式,來呈現整個系統各部分的功能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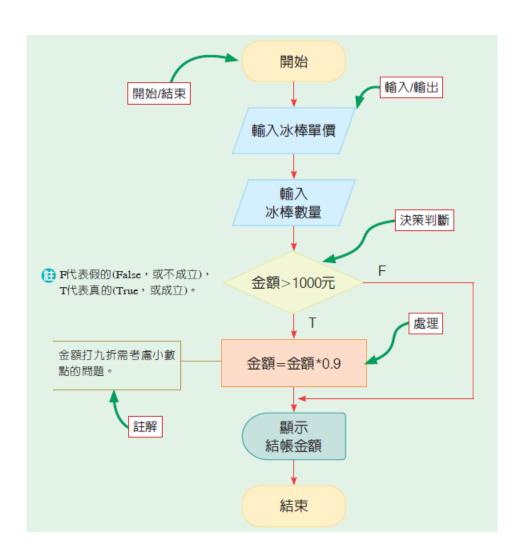


流程圖符號

- 流程圖利用各種圖形及箭頭等符號,呈現解決問題的過程與流向。
- 例如:開始及結束用橢圓形;單一執行 步驟用長方形;判斷用菱形等等。

N







3-1



■流程圖可以明確的指出每一步驟的接續 步驟或判斷後的流向,對程式開發很有 幫助,對程式完成後的維護與修改也很 重要。

名稱	符號	意義	範例		
開始/結束		表示流程的開始與結束	開始結束		
輸入/輸出		表示資料的輸入或輸出	輸入A		
處理		表示要進行的處理工作	A=B*C		



3-1

3-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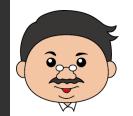


決策判斷	根據條件進行判斷選擇	A>0? 是 ▼
迴圈	設定迴圈變數的初始值與終端值	For I=1 to 5
示縣	表示將結果顯示在螢幕上	A示風
報表	表示結果為報表文件或用印表機輸出	Print A



3-1

3-2



副程式		表示一個預先定義好的副程式或函數	薪資計算 副程式
連接		當流程很龐大時,用來連接不同的流程,並且可以 避免流程線交叉	A A
流程線	 	用來指示流程行進的方向	•
註解		可以幫流程加上說明,幫助理解	Avg:平均



3-1

3-2



■ 實作練習1:「奇偶數判別」的演算法

文字敘述

步驟一:輸入一個值N。

• 步驟二:N除以2,求餘數M。

• 步驟三:假如M=1,則顯示奇數,否則為偶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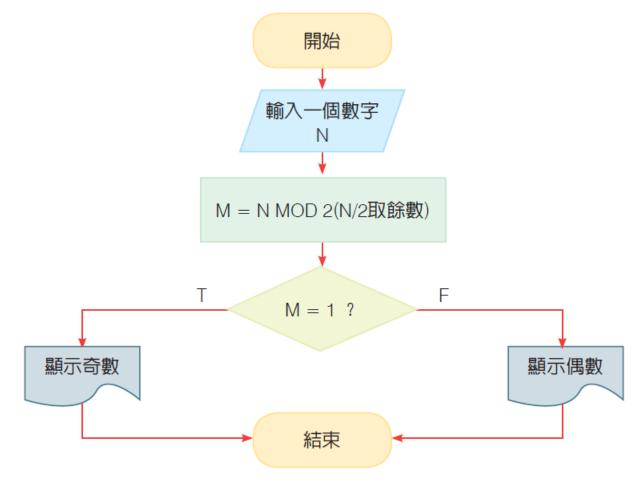
N

3-1

3-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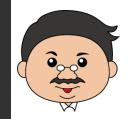
■ 流程圖





3-1

3-2



流程圖的使用

■ 繪製流程圖時最好遵守以下的原則:

使用標準的符號,採由上而下,由左至右繪製。

符號中標示的文字要清楚明確、簡潔有力。

適當採用連接符號,避免產生流程線交叉的情形。

如果流程很複雜,可以先分割成幾部分函式,各函式應單獨呈現。



3-1

3-2



3-1-3 虛擬碼

- ■虚擬碼是一種接近程式碼的演算法展示方式,虛擬碼可以採用某一程式語言為主,也可以綜合各程式語言,部分的執行內容,甚至可以採用自然語言來表示。
- 虚擬碼一般是提供給具程式設計經驗者 參考用,許多重要資訊科技演算法的發表,都會採用虛擬碼來讓讀者更容易了 解演算法的演繹方法。

N

3-1

3-2



3-1-3 虛擬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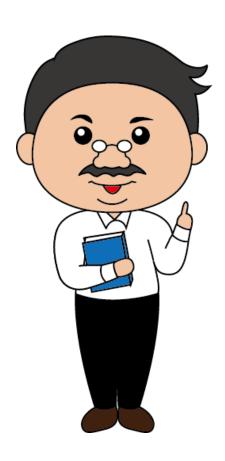
■ 求k!值的虛擬碼

```
Function factorial (integer k)
  Set Result as integer = 1
  Set str as string = ""
  Do while (k>1)
    Result = Result * k
    Set k = k-1
    Set str = str & k & "*"
  Set str = str & "1"
  Response (str & "= " & Result)
```



3-1

3-2



3-2 資訊科技常用的演算法

- 3-2-1 排序演算法
- 3-2-2 搜尋演算法
- 3-2-3 演算法的效能表示法



- 排序(Sorting)是常見的功能,例如:成績排名、出場排序,或是透過排序將資料分類等等。
- ■排序也是資料搜尋的先前工作,在排序 完成的資料中搜尋資料的速度,遠快於 在未排序中搜尋的速度。

3-1

3-2



- ■譬如說,在資料庫中,資料庫管理者可以設定哪些欄位需要建立索引,資料庫會協助先將索引欄位排序,以加速未來資料庫搜尋該欄位的速度。
- SQLServer資料庫中建立索引的畫面, 一個資料表可以建立數個索引欄位,只 要有可能被搜尋的欄位,都可以設定為 索引欄。

3-1

3-2



7	資料	表 - dbo.newslevel*		▼ X
		資料行名稱	資料型別	允許 Null
8	id		int	
	nev	vs	nvarchar(50)	┍
	chir	ness	nvarchar(50)	V
Þ	dat	е	nvarchar(50)	✓
	8	設定主索引鍵(Y)	archar(30)	V
		插入資料行(M)	archar(30)	V
	¥P	^片 刪除資料行(N)	archar(30)	V
	8		archar(M	V
			archar(M	☑
	<u>}</u>	索引索引键(I)	rchar(M	V
	PAB	全文檢索索引(F)		
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XML 索引(X)		
ᆜ		檢查條件約束(O)		
Ē	\$	產生變更指令碼(3)		-

3-1

3-2



氣泡排序

- 氣泡排序(Bubble Sort)的做法是每一回合將一個最大值放到待排序的最上面,就像氣泡一樣的往上升(小至大排序),如為大至小排則相反。
- 實作練習2: 氣泡排序
- 假設有4筆資料,分別為5、8、1、3。若要將這些資料由小到大排序,則其排序過程如下所示。

N

3-1

3-2







3-1

3-2



插入排序

- 插入排序(Insertion Sort)簡單的說就是將 待排數字插入到已排數字中,第一筆視為 已排序數字。
- 實作練習3:插入排序
- 插入排序兩兩數字的比較次數,與氣泡排序相同,都是n(n-1)/2,也只要一個暫存空間存放待插入數字。假設有4筆資料,分別為4、8、6、5。
- 若要將這些資料由小到大排序,則其排序 過程如下所示。

N

3-1

3-2







3-1

3-2



選擇排序

- 選擇排序(Selection Sort)將資料分成二組,一組是已排序資料,另一組是待排序資料,程式在每一回合會找出待排序中的最小數字,此數字與待排序資料的第一個位置的數字交換位置,最小數字即可排在已排序資料的最後面。
- 實作練習4:選擇排序
- 假設有6筆資料,若要將這些資料由小到大排序,則其排序過程如下所示。

3-1

3-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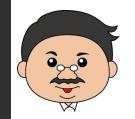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3-1

3-2



循序搜尋

- 循序搜尋(Sequential Search)又稱為線性搜尋(Linear Search),這個方法很簡單,就是從頭開始一筆一筆的搜尋,直到找到搜尋值(key,鍵值)。
- 搜尋資料一般是放在陣列中,循序搜尋的搜尋資料(Data)無需先行排序。

index	0	1	2	3	4	5	6	7	8	9
data	8	4	1	3	9	5	6	7	2	0

3-1

3-2



■ 在循序搜尋時需設定一個搜尋索引 (index),代表目前搜尋的位置,如果鍵值不一定在data中,則演算法每一次迴圈除了必須判斷是否找到資料之外,也必須判斷index是否到達陣列資料的最後一個元素,這會降低搜尋的效率。





■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,是在data最後面加入一個鍵值(Key),這個值稱為崗哨(Sentinel),這可以保證在每一次迴圈減少一次程式判斷,但是演算法最後必須判斷找到的是崗哨或者真的是搜尋的key。

index	0	1	2	3	4	5	6	7	8	9	10
data	8	4	1	3	9	5	6(Key)	7	2	0	6(崗哨)

N

3-1

3-2



影片



3-1

3-2



- 假設尋找的資料有n筆,循序搜尋最差的情況是找n次才找完(崗哨法為n+1次),最好的情況是1次就找到,平均的搜尋次數是(n+1)/2。
- 前面提到的崗哨法找尋次數並不會變,但每回合迴圈中只需1次判斷,無崗哨法則要兩次。

N

3-1

3-2



■下圖是無崗哨法與崗哨法程式的比較,網底是迴圈的部分,粗體字是判斷式,無崗哨法比崗哨法多1次判斷(index < data.length),判斷索引值是否已超過陣列的長度。





無崗哨法		崗銷法				
Function LinearSearch(data, k	ey){	Function sentinel_LinearSearch (data,				
var index = 0;		key){				
while(index < data.length)	//判斷1	var index = 0;				
{		data.push(key); // 將崗哨加到陣列尾端				
if(data[index] == key)	//判斷2	while(data[index] != key) //判斷1				
return index;		$\{index = index + 1\}$				
else		data.pop(key); // 移除崗哨				
index = index + 1;		if(index < data.length)				
}		return index;				
return -1; //註解 -1代詞	表搜尋不到	else				
}		return -1; //註解 -1代表搜尋不到				
		}				





二元搜尋

- 二元搜尋法(Binary Search)的搜尋速度 比循序搜尋快,但前提是必須將搜尋資 料先排序。
- 如果搜尋的次數只有一次,採用二元搜 尋並沒有比循序搜尋快。

N



- 二元搜尋的原理是根據鍵值,每回合(迴圈)會找出一半符合的資料,n筆資料最多只要log₂n次即可找出鍵值的位置,假如n=10,則最多4次即可搜尋完。
- 二元搜尋每一回合會定一個搜尋資料的中間索引(middle)位置,及左邊界(left)與右邊界(right)。

3-1

3-2



- 實作練習5:二元搜尋
- 以下圖為例,left=0,right=9,middle = (left+right)/2再取整數 = int((0+9)/2) =int(4.5)=4,int(函數)是指取整數。

	left				middle					right
index	0	1	2	3	4	5	6	7	8	9
data	18	27	39	45	69 middle-value	73	81(key)	86	93	99

N

3-1

3-2



3-2-2 搜尋演算法

二元搜尋的演算法

- 初始值left=0; right = data.length-1(資料長度,從0開始所以減1), key=指定的搜尋值。
 - 1. 算出middle=int((left + right)/ 2)。
 - 2. 取出中間值(middle-value) = data[middle]。
 - 3. 假如key = middle-value,middle就是key在data中的位置,搜尋結束。
 - 4. 假如key > middle-value,則left = middle+1,程式進入下一回合。
 - 5. 假如key < middle-value · 則right = middle-1程式進入下一回合。

N



3-2-2 搜尋演算法





3-1

3-2



■演算法的效能一般以迴圈的最多執行次數來比較,例如:循序搜尋的資料共有n 筆資料,最差的情況下必須找到最後一 筆時才找完,需執行n次的迴圈,而二元 搜尋最差情況下的執行迴圈數為log₂n。





- 在計算機科學中,演算法的效能表示稱為時間複雜度(Time Complexity),一般是以Big-O符號表示。
- 然而Big-O並非真的算出迴圈的執行次數,以氣泡排序及插入排序為例。

N

3-1

3-2



■ 兩者的平均迴圈執行次數都是n(n-1)/2 = (n²-n)/2 · n是待排序資料數,然而時間複雜度僅為O(n²),省略了減n及除2的計算,這是因為當次排序的資料量極大時,時間複雜度主要由n²所決定了。

Ш



- 舉 例 來 說 · 當 n=1000 時 · n²=1000,000(一百萬) · 而2n=2000 · 兩 者相差極大 · 2n省略亦不影響對執行效率的表示。
- 因此Big-O所表達的只是一個概念性的執行次數,而非準確的執行次數。
- 即使是兩個演算法的時間複雜度相等, 也不表代兩個演算法的執行時間一定相 同。

3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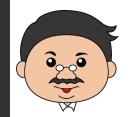
3-2



■ 以氣泡排序與插入排序為例,兩者的時間雜度度都是O(n²),但兩者的執行效能也並非一定相同,這是因為兩者雖然執行迴圈的次數大概相同,但因演算法不同,迴圈內的執行指令也不一定相同,兩者執行的效能就可能不同。

N

3



■ Big-O表示法O(1)代表的是常數,是指無論資料大小,透過一次的執行即可獲得答案。







- ■演算法的效能一般以迴圈的最多執行次數來比較,例如:循序搜尋的資料共有n 筆資料,最差的情況下必須找到最後一 筆時才找完,需執行n次的迴圈,而二元 搜尋最差情況下的執行迴圈數為log₂n。
- 在計算機科學中,演算法的效能表示稱為時間複雜度(Time Complexity),一般是以Big-O符號表示。

3-1



■ 然而Big-O並非真的算出迴圈的執行次數,以氣泡排序及插入排序為例,兩者的平均迴圈執行次數都是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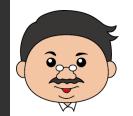
$$n(n-1)/2 = (n^2-n)/2$$

■ n是待排序資料數,然而時間複雜度僅為 O(n²),省略了減n及除2的計算,這是因為當次排序的資料量極大時,時間複雜度主要由n²所決定了。



3-1

3-2



■循序搜尋的時間複雜度為O(n),代表搜尋執行時間隨資料大小呈線性增加,二元搜尋的時間複雜度為O(log₂n),稱為次線性時間(Sub-linear Time),優於循序搜尋。





■ O(n²)代表執行時間是隨資料大小的平方而增加,氣泡排序及插入排序的時間複雜度即是,代表兩者在資料量大時,效率會極差。



3-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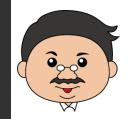
■ 常見演算法的效能表示(n代表資料量)

演算法	最差執行次數	Big-O
氣泡排序(Bubble Sort)	n(n-1)/2	O(n²)
插入排序(Insertion Sort)	n(n-1)/2	O(n²)
選擇排序(Selection Sort)	n(n-1)/2	O(n²)
循序搜尋(Sequential Search)	n	O(n)
二元搜尋(Binary Search)	log ₂ n	O(log ₂ n)



3-1

3-2



- 實務上還有一種執行效能的比較方法,就是在相同的機器上,採用相同的資料,在條件盡可能相同下,透過不同演算法真實的執行時間來比較。
- 下圖是一種資料挖掘(Data mining)演算法的執行效能比較,採用的data是 T40I10D100K,在執行參數Support= 0.02%下,四種演算法的執行時間秒數 各為745、690、426及225。

N

3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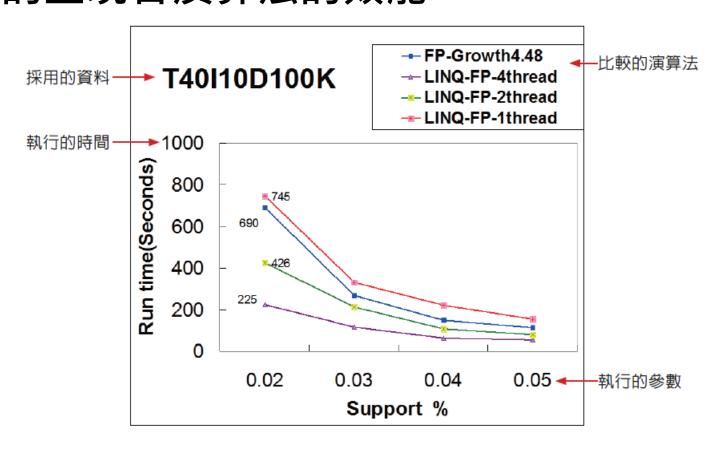
3-2



3-2-3

演算法的效能表示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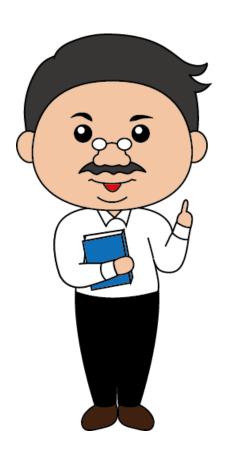
■ 透過這樣實際的效能比較,可以更容易的呈現各演算法的效能。





3-1

3-2



- 3-3-1 陣列
- 3-3-2 鏈結串列
- 3-3-3 堆疊
- 3-3-4 序列



■電腦的資料關機時是存放於輔助記憶體 (一般為硬碟),執行時為了效率,會將程 式及資料從磁碟中複製到主記憶(RAM) 中,所謂的資料結構(Data Structure), 就是資料存放在主記憶體中的範圍及排 列方式,以及資料的存取方法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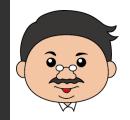


結構類型	記憶體排列方式	存取方法
陣列(array)	連續	循序、隨機(指定索引即可存取該元素
堆疊(stack)	連續或不連續	先進後出(只有一個頂端入口及出口, 先堆入的後取出,後堆入的先取出, First In Last Out,FILO)。
序列(queue)	連續或不連續	先進先出(從一入口進,依序從另一出口出,First In First Out,FIFO)。
串列(list)	連續或不連續	循序(每一儲存空間存有下一儲存空間 的位址,只能循序至每一儲存空間)



3-1

3-2



- 資料結構的範圍(大小)必須視結構類型及 定義的資料型態而定。
- ■例如:宣告一個長度為5個元素的整數 (2bytes)陣列,程式電腦系統在執行時會保留一塊10bytes(5*2=10)的連續記憶體空間,如果是宣告一個長度為5的長整數陣列,則是20bytes(位元組)的連續記憶體空間。

N

3-1

3-2



- 程式設計師必須在程式中依據變數的可 能範圍,宣告一個適當的資料型態。
- 例如:一個計算薪資的程式,薪資變數可能用長整數(long)比較適合,如果用整數(int),則當某人的薪資超過32767元,程式就會出現錯誤。



■ 資料型態與數值範圍

資料型態	容量(位元組byte)	數值範圍
字元char	1	-128 ~ 127
整數int(短整數short)	2	-32768 ~ 32767
長整數long	4	-2147483648 ~ 2147483647
浮點數float	4	3.4E-38 ~ 3.4E+38
雙精度浮點數double	8	1.7E-308 ~ 1.7E+308

3-1

3-2



■ 在程式運作中,需要使用變數(Variable) 來儲存資料,例如:學生的學期成績,但是如果要存放10位學的成績,此時就可以宣告一個陣列變數,同時存放10個人的成績,而無需宣告十個變數。

int a[10]									
索引	0	1	2	3	4	5	6	7	8	9
Score	83	56	85	78	57	90	98	45	66	74

3-1

3-2



■ 陣列是一群相同資料型態的連續記憶體 (部分程式語言不保證為連續記憶體),透 過索引(Index)可循序或隨機指定存取其 中的一筆資料(陣列中的一個元素),陣列 的索引(資料在陣列中的位置)一般都是從 0開始。





■ 陣列在宣告時,必須同時宣告資料型 態,C語言的陣列宣告語法如下:

char Uname[60]; //宣告一個含60個元素的字元陣列



3-1

3-2



- 部分程式語言可以不用宣告資料型態,由程式解譯器在執行時依資料內容自動配置所需的記憶體。
- 此外宣告時如果有兩個標號,則稱為二維陣列。

N

3-1

3-2



■ 如下圖為包含學生平均成績及學號的二維 陣列,每個陣列中的儲存空間(Element,元素)必須含行及列二個索引。

索引	0	1	2	3	4	5	6	7	8	9
0	101	102	103	104	105	106	107	108	109	110
	[0][0]	[0][1]	[0][2]	[0][3]	[0][4]	[0][5]	[0][6]	[0][7]	[8][0]	[0][9]
1	83.1	56.0	85.7	78.9	57.3	90.1	98.8	45.9	66.3	74.5
	[1][0]	[1][1]	[1][2]	[1][3]	[1][4]	[1][5]	[1][6]	[1][7]	[1][8]	[1][9]

3-2



- 陣列是相當常用的資料結構,它的結構 簡單,操作方便,也常是其他資料結構 的實體結構。
- ■例如:陣列可當堆疊的實作結構,也就 是說堆疊的結構其實也是採用陣列來完 成。

N



優點	缶夬 黑占
●結構簡單且穩定●可隨機存取●循序存取速度快	●空間固定,可能浪費部份空間●改變儲存空間的大小不容易,改變時需重新配置空間●各空間的資料型態都相同(JavaScript可以不同)

N

3-1

3-2



3-3-2 鏈結串列

- 串列是指一個串接的儲存空間,儲存空間連續者稱為有序串列(Ordered List), 陣列(Array)即是一種有序串列。
- ■儲存空間不連續,必須採用指標指引下 一個空間者,稱為無序串列(Unordered List),例如:鏈結串列(Linked List)。

N

3-1



鏈結串列

單向鏈結

■ 鏈結串列中的每個儲存空間稱為節點 (Node) ,每個節點除了儲存資料值 (Value)之外,會有一個指標(Point),指 向下一個節點的位址(Address),最後一 個節點 (Tail Node)的指標則設定為 Null(空)。



N

-1

3-2



鏈結串列

雙向鏈結

■ 雙向鏈結的每個節點有兩個指標,一個指向下一個節點(Next Node Point)的位址,另一個指回上一個節點(Forward Node Point)的位址,首節點(Head Node)的前節點指標必須設定為Null。



3

3-2



3-3-2 鏈結串列

刪除節點

■ 以刪除節點為例,當我們要刪除下圖中 92這個值,只需要更改前一節點(值=88) 的指標位址為下下一個節點的位址 (3300)即可。



N

3-1

3-2



鏈結串列

插入節點

■插入節點的程式需先替此待插入節點建立一個實體的節點,才能產生記憶體空間並取得此記憶體位址,然後寫入值至節點中,並將指標指向下一個節點,最後更改前節點的指標位置(指向待插入節點)即可。



3-1

3-2



3-3-2 鏈結串列

鏈結串列的優缺點

■ 我們假設有一種情況,想想該如何設計資料結構。情況是一個過關比賽,在比賽前才知道比賽人數,每一關每個人會有一個得分,超過60分者過關,程式必須記錄每人的分數,過關者才能再進入下一關比賽,直到無人過關,最後一關比賽分數最高者為冠軍。





3-3-2 鏈結串列

優點	缶 夬 黑占
1.可以動態刪除或插入儲存空間(節點, Node)。 2.可準確配置記憶體數量。 3.各節點資料型態可以不同。	1.僅能循序存取。 2.存取速度慢(需要先讀 取指標)。 3.指標配置操作不易。



■ 堆疊(Stack)的資料結構一般採用有序串列(Ordered List)來實作,也可以採用鏈結串列(Linked List)來實作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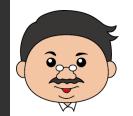




3-3-3 堆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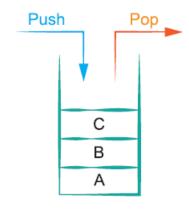
■然而它最大的特點在於資料的存取只能 先進後出(First In Last Out, FILO),或 稱為後進先出,資料只能從堆疊頂端 (top)進出,先堆入的後取出;後堆入的 先取出,這動作可以想像成堆碟子,碟 子一個接一個往上疊在頂端,取出時也 從頂端一個接一個取出,先堆入的會被 壓在下方,取出時必須等頂端的資料一 個接一個取出,而不可從整疊碟子的中 間抽出某碟子,以免整疊的碟子都打翻





3-3-3 堆疊

■ 堆疊往上疊的動作稱為Push,取出資料的動作稱為Pop,如下圖所示,堆疊是一種邏輯資料結構。



■ 並非全部的程式語言皆有堆疊的資料型態,在許多程式語言中,堆疊實作採用陣列來進行,因此在宣告時也是採用陣列的形式來宣告。

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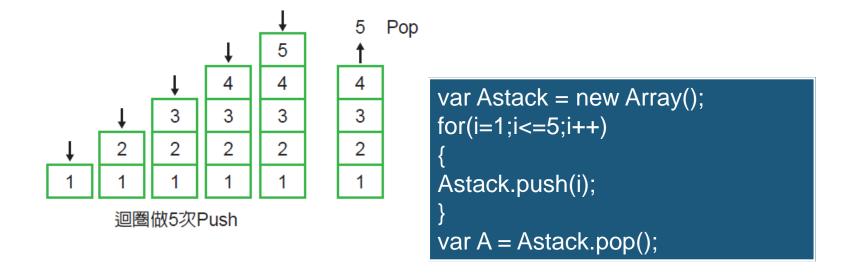
3-1

3-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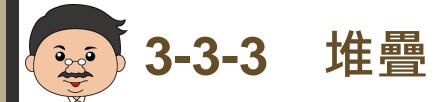


3-3-3 堆疊

■ 下圖是一段利用迴圈將1~5五個數字push到Astack這個堆疊中,迴圈結束後pop(彈出)Astack堆疊最頂端的值,此例是數字5。



3-2



堆疊的應用

- 在循序搜尋程式中,我們將崗哨值推入 陣列的最頂端,搜尋結束後再將陣列最 頂端的崗哨值彈出陣列,這就是堆疊的 應用。
- 此外, 堆疊在系統程式及程式的編譯或解譯中, 也有許多應用。



1. 副程式的呼叫與返回

在程式執行中,如果有呼叫函式(Function,或稱副程式Subroutine),而函式又可能呼叫其他函式,則每一層副程式或函式的位址,會被一層一層的存入堆疊中,待程式返回時,即可繼續回到先前程式的位址繼續執行。



3-1

3-2



2. 運算式的轉換

電腦在進行運算時,例如:3*100+50/6這個運算式,電腦一次只能進行兩個數字的計算,這時會先將3*100的計算結果(300)及加號先推入堆疊中,待後續的50/6運算完成時,再取回加號及300,最後完成運算。

N

3-1

3-2



3. CPU中斷的處理

CPU遇到特殊的情況時,會中斷目前的程式執行,先執行緊急的事項,此時CPU暫存器中的資料會先推入堆疊中,待中斷完成後再彈出,返回的程式即可取回資料繼續執行。



3-1

3-2



- 序列(Queue)也稱為佇列,可應用陣列及 鏈結串列實現的一種邏輯資料結構。
- 序列的最主要特點在於先進先出(First In First Out, FIFO)的資料讀寫方式。
- 印表工作的排程,CPU執行程序的排程,或是鍵盤輸入緩衝處理等等,這些工作的處理特徵都是先進入序列者先處理,也就是排隊等待的概念。



■ 序列有頭端(Head或Front)及尾端(Tail或Rear),資料從尾端寫入(一般術語為:enqueue,排隊),從頭端讀出(一般術語為:dequeue,出隊)。





線性序列

■ 線性序列(Linear Queue)是指利用陣列來實現序列先進先出的資料結構,因此需先宣告一個固定大小的陣列,並需要宣告頭端(Head)及尾端(Tail)兩個變數,此兩變數初始值皆為-1,兩變數相等時,代表queue為空的。

N

3-1

3-2



```
var queue = Array(5); //宣告陣列
var head = -1;
var tail = -1;
```

Index	0	1	2	3	4	
head						
tail						

N

3-1

3-2



■ 從尾端寫入三筆資料,執行完成後,tail = -1+3 = 2

queue.enqueue("A") //tail = -1+1 = 0 queue.enqueue("B") //tail = 0+1 = 1 queue.enqueue("C") //tail = 1+1 = 2

 Index
 0
 1
 2
 3
 4

 head
 A
 B
 C
 Itail

K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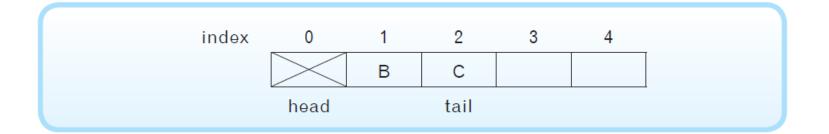
3-1

3-2



■ 從頭端移出一筆資料(A),執行完成後, head = -1+1 = 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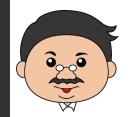
queue.dequeue()



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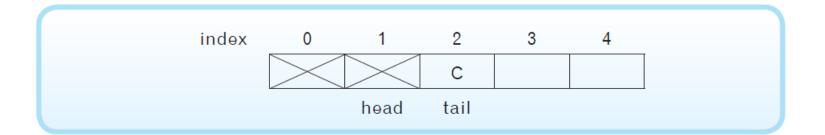
3-1

3-2



■ 從頭端移出一筆資料(B),執行完成後, head=0+1=1

queue.dequeue()



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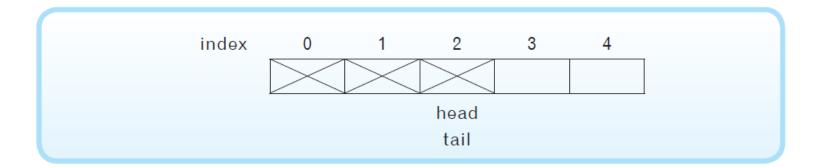
3-1

3-2



■ 從頭端移出一筆資料(C),執行完成後, head=1+1= 2

queue.dequeue()



N

3-1

3-2



環狀序列

- ■線性序列有一個很大的缺點,即移除後的儲存空間因head索引的移動而無法再使用,而形成記憶體的浪費。
- ■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,是tail到達陣列長度(索引最大值)時,tail可以從陣列頭端 (index=0) 再開始,而形成環狀序列 (Circular Queue)。

N



head及tail的移動

■ 在環狀序列中,tail及head的值在新增及 移出資料時,必須除以n取餘數,n是宣 告的陣列儲存空間數,如此當這兩個變 數達到陣列長度後,可以回到陣列頭 端。







■ 在C語言中以%代表取餘數的運算式,在 VB則是mod,以下圖為例,n=5,tail的 變化如下:

```
tail = 0時新增資料:
tail = (tail + 1) % n = (0 + 1) % 5 = 1

tail = 3時新增資料:
tail = (3 + 1) % n = (3 + 1) % 5 = 4

tail = 4時新增資料:
tail = 4時新增資料:
tail = (tail + 1) % n = (-1 + 1) % 5 = 0(回到陣列最前端)
```

3-1

3-2



空序列的條件

■ 空環狀序列的條件與線性序列相同,都是head = tail,此時不能移出資料。

滿序列的條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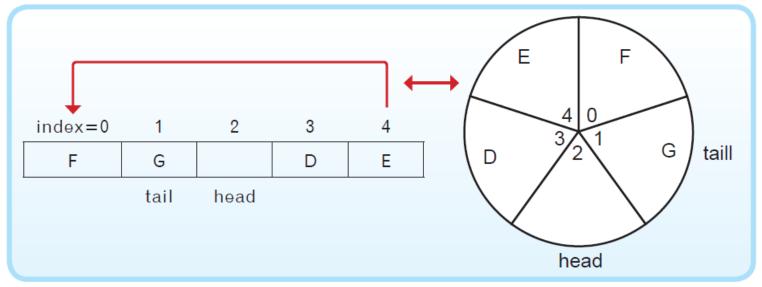
■ 環狀序列(tail + 1) % n = head時,即為滿序列。如下圖, tail = 2, (2+1)% 5=3=head,即表示為滿序列,不能再進行資料的新增了。

N

3-1

3-2





■ 從上圖可以發現,環狀序列有一個儲存空間是不能夠用的,它的陣列使用率為n-1。

N

3-1

3-2



- 為什麼上圖的情況下,index=2那一個空間無法使用呢?
- 如果要使用index=2這一空間,則滿環狀序列的條件變成head = tail,這與空序列的條件相同,則程式將無法判斷序列是空或滿序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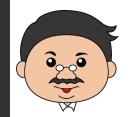


環狀序列head及tail的初始值

■ 線性序列的頭(head)及尾(tail)兩變數的初始值都是-1,進行資料新增及移除時會先+1,進入陣列開始的索引值=0。



3-1



■ 但是環狀序列中,序列完全未曾移出資料時,若head維持= -1,當滿序列(tail=n-1)而程式又要新增資料時,滿序列的判斷條件(tail + 1)% n = 0 ≠ head(-1),並不會滿足滿序列的條件,此時tail則回到0這一儲存空間,這個空間的值將會被覆蓋掉,資料也就產生錯誤。

N



■ 環狀序列head及tail的初始值不能為-1, 兩者可以都指定為0,當新增資料時tail 會先加1再進行資料寫入,也就是tail從 索引值1開始寫入。

N

3-2



■ 環狀序列head及tail的初始值也可以指定為n-1,n是陣列的長度,n-1就是陣列的最後一個空間,這樣當tail新增資料時tail =(tail+1) % n = 0,環狀序列就可以從陣列的索引0開始新增資料,而且符合head=tail為空序列的條件。





var queue = Array(n); //宣告n個空間的字元陣列 var circular_head = n-1; var circular_tail = n-1;

index = 0		
		tail = head = n-1

K

3-1

3-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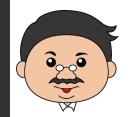


鏈結序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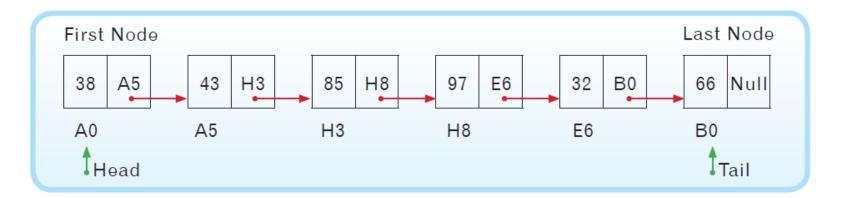
■ 鏈結序列與鏈結串列的不同在於鏈結序列只能於最後一個(Last Node)節點增加資料,資料移除只能從第一個節(First Node)點,而且必須設下head及tail兩個節點(這兩節點不含值,只是個指標),各指向第一節點及最後一個節點,head及tail兩個節點不能刪除。



3-1



■ 以下圖為例,head指向First Node的位址 (A0), tail 指向 Last Node 的位址 (B0)。



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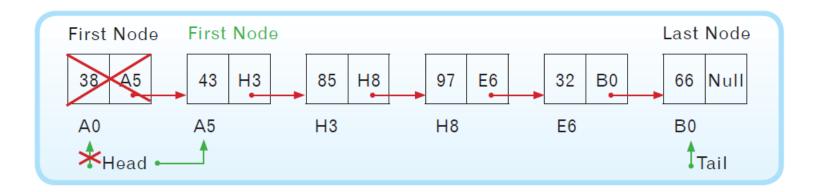
3-1

3-2



移出資料

- 在鏈結佇列中移出資料的步驟有3個:
 - 1. 從head取得first Node的位址,取得first中的值(38)。
 - 2. 取得first的指標值(A5),改寫Head Node中的指標值,first node移至A5。
 - 3. 釋放原first node的記憶體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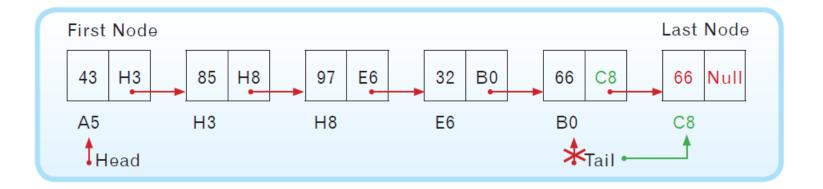
3-1

3-2



新增資料

- 在鏈結佇列中新增資料的步驟有3個:
- 1. 新增一個Node(位址假設為C8),寫入值(假設為66),並改寫此Node的指標為Null。
- 2. 從tail取得原Last Node的位址,改寫原Last Node指標(Null)為新節點的位址(C8)。
- 3. 改寫tail中的指標值,指向新Last node節點的位址(C8)。



N

3-1

3-2



JavaScript序列的實現

- 鏈結序列必須用到指標(Pointer),在實作上比較不容易。
- 在JavaScript中,提供了以陣列結構實作出序列的基礎,而且實作方法相對的 簡單許多。

3-1

3-2



■ 陣列push可以將資料加入陣列的尾端,另外提供了shift的方法,可以將陣列最前端(陣列索引值0)的資料刪除(移出)陣列中,即可達成序列先進先出的要求,但是移出並不會取得資料,因此必須以下表程式array_item0 = queue[0]這一行取得移出的資料。

3-1

3-2



程式	說明		
var queue[];	宣告一個陣列		
queue.push(1);			
queue.push(2);	進行enqueue的動作,加入三筆資料123		
queue.push(3);			
<pre>var array_item0 = queue[0]; queue.shift();</pre>	進行dequeue的動作,取得序列最前端的 值並移出序列,此例array_item0=1		

3-1

3-2